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S231 薄原线东沈庄段道路工程项目

建设合同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82 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中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 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S231 薄原线东沈庄段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进行建设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S231 薄原线东沈庄段道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辉县市薄壁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辉交采 2024DCS082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 （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辉县市 S231 薄原线东沈庄段道路工程位于辉县市薄壁镇，项目起点位于 S306 濮辉线交叉处，沿老路向北，下穿沿太行高速，终点止于宝泉抽水蓄能公司与宝下路交叉处，路线全长 1.216 公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048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洪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豫241172151170。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36 万元，为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进行支付；自筹资金 68.8 万元，由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支付。）剩余 3%工程款（为自筹资金）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保修期限规定质保期为 1 年。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辉县市薄壁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820055458270

地　址：薄壁镇一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中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2592421844 6

地　址：辉县市孟庄镇郑屯村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支行

账　号：41050163700800000683